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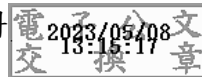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89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59273A00_prin、0059273A00_ATTCH、0059273A00_ATTCH
(376550000A_112008932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89321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08932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
防治措施」，業經該部於本(112)年4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
1120100478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0592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12/05/08

